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修改《安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10月31日安庆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　2024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）

安庆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，对《安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删除第三十八条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安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